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140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0 月 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0 月 9 日核定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 年 10 月 18
日核定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3 年 12 月 12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公正客觀處理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點所稱在學及畢業學生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係指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學位論文或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經檢舉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一者。

三、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依本要點所進行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四、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於五個工作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並由學院院長於接獲移請檢舉案件通知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專簽校長核准成立院級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包括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校內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合計五至七名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法律專家至少一名，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委員遴聘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三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定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若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若須迴避，召集人得推薦主任所屬系內專任教師或相關領域教師一人為委員。

審定委員會應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審查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迴避準用本點第三項規定。

審查人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審定委員會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教務處接獲檢舉案件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答辯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未依通知期日到場、逾期不為答辯或到場不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應作成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決議（含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製成審定決議書，並將其會議紀錄及審定決議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行文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審定結果及是否撤銷學位處分與救濟管道。

前項所稱審定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審定委員會名稱及評議日期。本點第一項所稱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文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審定決議書要求被檢舉人補正論文資料時，被檢舉人應依要求進行修正，並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處確認後，連同修正之紙本論文及其電子檔，於審定決議書或通知審定結果函所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圖書資訊館。

本校圖書資訊館於收受確認前項資料後，向國家圖書館提出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抽換申請。

八、被檢舉人已獲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本校應進行以下處分：

- (一) 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二) 將撤銷學位與註銷學位證書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三) 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四) 被檢舉人畢業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 (五) 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視其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令其退學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處分。

本點第一、二項規定之修正，溯及已取得學位，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目前正在救濟但尚未撤銷學位者。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